

#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

## 《禮儀》憲章

**Constitutio De sacra liturgia**

***Sacrosanctum Concilium (SC)***

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公佈

## 目錄

### 緒言

禮儀與教會奧蹟

本憲章與其他禮儀的關係

### 第一章 整頓及發揚禮儀的總則

#### 壹、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

基督完成救世工程

教會所繼承的救世工程，在禮儀中完成

基督臨在於禮儀中

人間的禮儀與天上的禮儀

禮儀並非教會的惟一行動

禮儀是教會生活的頂峰與泉源

需要個人心靈的準備

禮儀與熱心善工

#### 貳、論促進禮儀訓練及主動參與

培養禮儀師資

聖職人員的禮儀訓練

信友的禮儀訓練

視聽傳播與禮儀行爲

## **參、論整頓禮儀**

### **甲、總則**

禮儀的主管

傳統與進展

聖經與禮儀

修訂禮書

### **乙、禮儀本質是聖統與團體的行爲，根據此理由應有的守則**

團體舉行

禮儀的莊重

信友的主動參與

禮儀與社會階級

### **丙、根據禮儀的教育及牧靈性質應有的守則**

禮節的和諧

聖經、宣講與禮儀教學

禮儀的語言

### **丁、適應各民族天性與傳統的原則**

## **肆：在教區及堂區內培養禮儀生活**

教區的禮儀生活

堂區的禮儀生活

## **伍、促進禮儀牧靈活動**

禮儀革新是聖神的恩賜

全國禮儀委員

教區禮儀委員會

其他委員會

## **第二章 論至聖聖體奧蹟**

彌撒及逾越奧蹟

信友主動參與

修訂彌撒常用部分

增加豐富的讀經

講道

信友禱詞

拉丁及本地語言

參與彌撒的高峰是領聖體：領聖體聖血

彌撒的統一性

共祭

### **第三章 論其他聖事及聖儀**

聖事的本質

聖儀

禮儀的牧靈價值及其與逾越奧蹟的關係

需要修訂聖事禮典

語言及地區專用禮書

慕道期

修訂聖洗禮

修定堅振禮

修訂告解禮

修訂病人傅油禮

修訂聖秩聖事禮

修訂婚姻禮

修訂聖儀

修會誓願

修訂葬禮

### **第四章 論神聖日課**

日課是基督及教會的工課

日課的牧靈效用

傳統誦念時刻的修訂

日課為熱心之源

聖詠的分配

讚經的編排

修訂歌詞

日課經文的誦讀時刻

誦念日課的責任

修會中的日課

共同誦念

信友參與日課

日課的語言

### **第五章 論禮儀年度**

論禮儀年度的意義

重振主日的效用

修訂禮儀年度

四旬期

聖人慶節

## **第六章 論聖樂**

聖樂的尊高  
隆重禮儀  
音樂訓練  
出版額俄略歌本  
民眾化的宗教歌曲  
傳教地區的聖樂  
管風琴及其他樂器  
作曲家的任務

## **第七章 論聖教藝術及敬禮用具**

聖教藝術的崇高  
藝術風格  
聖像  
訓練藝術家  
修訂有關聖藝的法規  
修道生的藝術訓練  
主教服飾

## **附錄**

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修改日曆的聲明

## **教宗公佈令**

**天主眾僕之僕，保祿主教，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，為永久紀念事。**

## **緒言**

1 神聖公會議，既然計劃日漸加強信友的基督化生活，便可以改變的制度更適應我們現代的需要，促進一切有利於信仰基督人士的合一，鞏固一切召叫眾人加入教會的途徑，因而自信改革發展禮儀，亦為其特殊的任務。

### **禮儀與教會奧蹟**

2 藉着禮儀，尤其在感恩聖祭中，「履行我們得救的工程」（一），因此禮儀最足以使信友以生活表達基督的奧蹟」和真教會的純正本質，並昭示給他人。原來教會的本身就是屬人的同時也是屬神的，有形兼無形的，熱切於行動，又潛心於默禱；存在於現世，卻又是出世的。不過其共屬人的成分，應該導向並從屬於神為的成分，有形的導向無形的，行動導向默禱，現世的是為了我們所追求的未來的城邑（二）。所以，禮儀既能使教內的人，每日建設成以吾主為基礎的聖殿，成為在聖神內的天主的住所（三），而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（四），奇妙地鼓勵他們宣揚基督；禮儀又能把教會顯示給教外的人，好像樹立於各國之間的旌旗（五），將散居的天主兒女，齊集麾下（六），直到同屬一棧一牧（七）。

### **本憲章與其他禮儀的關係**

3 所以，神聖公會議為促進並改革禮儀，特將應注意的原則，及應守的規律，決定如下：這些原則及規律中，有一些可以而且應該同樣實施於羅馬禮儀及其他禮儀中，惟下列規律僅對羅馬禮儀而言，除非事體本身明示可以適用於其他禮儀。

4 神聖公會議，謹遵傳統，鄭重聲明，慈母聖教會以同等的權利和地位，看待所有合法認可的禮儀，願其保存於後世，從各方面得以發展，並且希望在必要時，遵照健全傳統的真義，審慎地全盤修訂這些禮儀，並按照今日的環境與需要，付以新的活力。

## 第一章 整頓及發揚禮儀的總則

### 壹、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

#### 基督完成救世工程

5 「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，並得以認識真理」（弟前：二，4）的天主，「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，藉着先如對祖先說過話」（希：一，1），待時期一滿，遂派遣了自己的兒子，降生成人的聖言，被聖神傅油，為向貧窮人傳報喜訊，醫治破碎的心靈（八），成為「肉體與靈性的醫師」（九）、天主和人類的中保（十）。祂的人性與聖言的位格相結合，成了我們得救的工具。因此，在基督內，「實現了我們和好的完善代價，給了我們敬天的圓滿境界」（十一）。

救贖人類，完善地光榮天主這件事業，在舊約的民族中，已有天主偉大奇工的預示，由主基督完成，特別藉其光榮的苦難：從死者中復活、光榮升天的逾越奧蹟而完成，從此「以聖死摧毀了我們的死亡，並以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」（十二）。因為從安眠於十字架的基督肋膀，產生了整個教會的神妙奧蹟（十三）。

#### 教會所繼承的救世工程，在禮儀中完成

6 因此，猶如基督為父所派遣，同樣祂又派遣了宗徒們充滿聖神，不僅要他們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（十四），宣報天主聖子以其死亡與復活，從撒殫權下（十五），並從死亡中，把我們解救出來，而移置在天父的王國內，並且要他們以全部禮儀生活所集中的祭獻與聖事，來實行他們所宣講的救世工程。於是，人們藉着洗禮加入基督的逾越奧蹟，與基督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（十六）；人們接受使人成為義子的聖神，在聖神內，「我們呼號：阿爸，父啊！」（羅：八，15），而成為天父所尋找的真誠的朝拜者（十七）。同樣，每次食用主的晚餐，人們就傳報主的死亡，直到祂再來（十八），因此，在五旬節的當天，教會出現於世界，「凡接受了（伯多祿的）話的人：都受了洗……他們專心聽取宗徒們的訓誨、時常團聚、擘餅、祈禱……讚頌天主，也獲得了全體民眾的愛戴」（宗：二，41-47）。從此以後，教會迄未放棄聚會，舉行逾越奧蹟：即宣讀「全部經書中關於祂的」（路：二四，27）一切，舉行感恩禮，藉以「顯示對祂死亡的勝利凱旋」（十九），同時，在基督內，感謝「天主莫可名言的恩賜」（格後：九，15），因聖神的德能，「頌揚祂的光榮」（弗：一，12）。

## 基督臨在於禮儀中

7 為完成如此大業，基督常與其教會同在，尤其臨在於禮儀中。在彌撒聖祭中，祂一方面臨在司祭之身，「祂曾在十字架上奉獻自己，而今仍是祂藉司鐸的職務作奉獻」（二十）；另一方面，祂更臨在於聖體形像之內。祂又以其德能臨在於聖事內，因而無論是誰付洗，實為基督親自付洗（二一）。祂臨在於自己的言語內，因而在教會內恭讀聖經，實為基督親自發言。最後，幾時教會在祈禱歌頌，祂也臨在其間，正如祂所許諾的：「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」（瑪：十八，20）。

在完善的光榮天主，使人聖化，如此偉大的工程內，基督更無時不與教會結合，因為教會乃基督的至愛淨配，稱呼祂為自己的主，並通過祂向永生之父呈奉敬禮。

因此，禮儀實應視為耶穌基督司祭職務的施行，藉其外形所指，一方面按照每人的本有方式而實現聖化，一方面由耶穌基督的奧體，包括元首及其肢體，實行完整的公開敬禮。

所以，一切禮儀行為，因為是基督司祭，及其身體——教會的工程，就是最卓越的神聖行為，教會的任何其他行為，都不能以同等名義，和禮儀的效用相比。

## 人間的禮儀與天上的禮儀

8 在人間的禮儀中，我們預嘗那天上的，參與那在聖城耶路撒冷所舉行的禮儀，我們以旅人的身份向那裏奔發，那裏有基督坐於天主的右邊，作為聖所及真會幕的職司」（二二）；我們偕同天朝全體軍旅，向上主歡唱光榮之曲；我們追念着諸位聖人，希望有分於他們的團體；我們也期待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救世者，直到祂——我們的生命出現；而我們也同祂出現在光榮之中（二三）。

## 禮儀並非教會的惟一行動

9 神聖禮儀並不含蓋教會的全部行動，因為在人走近禮儀之前，首先應為信德及悔改蒙受召叫：「人若不信祂，又怎能呼號祂呢？從未聽到祂，又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宣講者「又怎能聽到呢？若沒有奉派遣，人又怎能去宣講呢」（羅：十，14-15）。

因此，教會對尚未信仰的人傳報得救的喜訊，使所有的人得以認識惟一的真天主，及其所派遣的耶穌基督，並實行懺悔，改變自己的行蹤（二四）。但是對有信仰的

人，教會則應時常宣講信德及悔改，此外還要準備他們領受聖事、教訓他們遵守基督所命令的一切（二五），並要輔導他們實行一切愛德、慈善、傳教工作，藉以顯示基督信徒，固不屬於此世，但卻是世界的光明，他們是在人前光榮天父。

## 禮儀是教會生活的頂峰與泉源

10 然則禮儀卻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，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。因為傳教工作所指向的目的，就是使所有的人藉信德及洗禮，成為天主的兒女，集合起來，在教會中讚美天主、參與祭獻、共饗主的晚餐。

反之，禮儀本身促使信友，在飽嘗逾越奧蹟之後，虔誠合作（二六）；禮儀是在祈求，使信友「在生活中實踐他們以信德所領受的」（二七），在聖體中，重訂天主與人類的盟約，推動信友燃起基督的迫切愛德。所以，從禮儀中，尤其從聖體中，就如從泉源裏，為我們流出恩寵，並以極大的效力，得以使人在基督內聖化、使天主受光榮，這正是教會其他一切工作所追求的目的。

## 需要個人心靈的準備

11 可是，為獲得圓滿的實效，信友必須以純正的心靈準備，去接近禮儀，又要心口如一，並與上天恩寵合作，以免白受天主的恩寵（二八）。所以，牧靈者應該注意，使在禮儀行為中，不僅為有效及合法舉行前遵守法律，而且要使信友有意識地、主動地、實惠地參與禮儀。

## 禮儀與熱心善工

12 但是，靈修生活並不只限於參加禮儀。基督信徒固然是被召叫作團體祈禱，但也應該進入自己的內室，向在暗中的天父祈禱、（二九）；而且，按照保祿宗徒的教訓，應該不間斷地祈禱（三十）。同一宗徒還教訓我們，應時常在我們身上帶着耶穌死亡的痛苦，為使耶穌的生命，也彰顯在我們有死的肉身上（三一）。為此，我們在彌撒聖祭中，祈求上主，「接納精神的祭獻，把我們自己為祂變成永遠的祭品」（三二）。

13 基督子民的熱心善工，只要符合教會的法律規定，尤其遵奉宗座命令進行者，極應推重。

地方教會：遵照主教們的命令，按習慣或合法批准的典籍而行的聖善事工，也具有特殊的價值。



但是，安排這些善工時，應該顧及到禮儀季節，使與禮儀配合、在某程度下由禮儀延伸而來、引導民眾走向禮儀，因為禮儀本身遠比這些善工更為尊高。

## **貳、論促進禮儀訓練及主動參與**

14 慈母教會切願教導所有信友，完整地、有意識地、主動地參與禮儀，因為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，也是基督信眾藉洗禮而獲得的權利和義務，他們原是「特選的種族、王家的司祭、聖潔的國民、獲救的民族」（伯前：二，9；參閱二，4-5）。

這種全體民眾完整而主動的參與，在整頓培養禮儀時，是必須極端注重的，因為禮儀是信友汲取真正基督精神的首要泉源；所以，牧靈者在其全部牧靈活動中，必須以適當的教育方法，用心去追求。

可是，除非牧靈者本身先受到禮儀精神與活力的薰陶，並變成禮儀教師，則無法達成此目的；是以，必須設法使聖職人員先受到禮儀訓練。為此，大公會議遂議決下列各項規定。

### **培養禮儀師資**

15 受命在修院、修會書院及神學院教授禮儀的教師，為盡其職：應在專設的學院，接受適當的訓練。

### **聖職人員的禮儀訓練**

16 禮儀科目，應列為修院及修會書院必修的重要課程，在神學院內應列為主科，並應從神學、歷史、靈修、牧靈及法律觀點下去教授。其他學科的教授，尤其是教義神學、聖經學、靈修學，以及牧靈學的教授們，應該按照其本科的內在需要，去闡發基督奧蹟和救恩歷史，從而明白顯示各科與禮儀的關聯，以及司鐸教育的統一性。

17 修院及修會書院的修生，應該學得靈修生活的禮儀訓練；一方面，在適當輔導之下，使他們能夠通曉禮節，全心參與；另一個方面，就要靠神聖奧蹟的實地舉行，以及其他含有禮儀精神的熱心善工；同時，應學習遵守禮儀規典，則修院及修會書院之生活，始能徹底為禮儀精神所薰陶。

18 已經在主的葡萄園工作的司鐸，無論其為教區司鐸或修會會士，應以各種適當方法，予以協助，便能日益加深了解的在聖禮中所行的一切，虔度禮儀生活，並使其所屬的信友分享這種生活。

## **信友的禮儀訓練**

19 牧靈者應以勤奮耐心關照信友的禮儀訓練，並比照其年齡、身份、職業和宗教知識程度，使在內心外表，都能主動參與。牧靈者這樣作，正是作到了忠實的分施天主粵蹟的重要工作之一。此外，他們在這件事上，不僅應以言語，而且應以榜樣，領導自己的羊群。

## **視聽傳播與禮儀行爲**

20 藉無線電及電視轉播神聖典禮，尤其是轉播聖祭，必須謹慎莊重，由主教指定的適當人員，專門負責指導。

## **參、論整頓禮儀**

21 慈母教會，為使基督信眾在禮儀中確能獲得豐富的恩寵，切願設法對禮儀作一全盤的整頓。原來禮儀含有不能改變的成分，那是由天主所建立的;但也含有可變的成分，那是可以隨時代而改變的，而且如有不甚符合禮儀本質的成分，混入其中，或者不能適應時代，則更必須加以修改。

在進行整頓時，應該對經文及禮節加以處理，務必使其所指的神聖本質，明白表達出來，並使基督子民儘可能容易理解，並能完整地。主動地、以團體形式參與典禮。

為此，大公會議決定下列各項原則。

### **甲、總則**

#### **禮儀的主管**

22 一、管理聖教禮儀，只屬於教會權力之下：就是屬於宗座，及依法律規定，屬於主教權下。

二、根據法律所賦予的權力，在規定的範圍內。管理禮儀事項，也屬於合法組成的各種地區性的主教團權下。

三、因此，任何其他人士，即便是司鐸，決不得擅自增、減，或改變禮儀的任何部分。

## 傳統與進展

23 為保持優良傳統，並同時開放合法進展的門戶，對應修訂的禮儀各部分，時常需要先作神學、歷史及牧靈方面的詳細研究。此外：還要考慮到禮儀的構造及精義的一般原則，以及從近來禮儀改革與各處所得特准而收到的經驗。總之，除非教會的真正確實利益有所要求，並且保證新的形式，是由現存的形式中，有系統的發展而來，即不可改革。

還要盡可能避免在臨界地區之間，形成禮節的顯然差別。

## 聖經與禮儀

24 在舉行禮儀時，聖經是極其重要的。因為所宣讀並以講道所解釋的經書，以及所唱的聖詠，是從聖經而來的；禱詞、祈禱文，和禮儀詩歌，也是由聖經啓發激動而來的；還有動作與象徵，也都是由聖經內取意而來。所以，為促成禮儀改革、進展與適應，必須喚起那對聖經甜蜜而生動的情趣，這是東方與西方禮儀的高貴傳統所共有的見證。

## 修訂禮書

應起用專家，並聽取世界各地區主教們的意見，儘速修訂禮書。

### 乙、禮儀本質是聖統與團體的行為，根據此理由應有的守則

26 禮儀行為並非私人行為，而是教會的典禮，教會則是「統一的聖事」，就是在主教權下集合、組織起來的神聖子民（三三）。

所以，禮儀行為屬於教會全體，表達教會全體，並涉及教會全體；但是教會的每一個成員，按其聖秩、職務和主動參與的程度的不同，其對禮儀行為的關係也不同。

## 團體舉行

27 如果禮節本身的性質，含有團體舉行，並需要信友在場主動參與的意味，則應該盡可能強調此點，要比個人或幾乎傳於私下的舉行為優先。

雖則任何彌撒本身都是公開的、社團性的；這優先權特別是針對舉行彌撒而言，也對施行聖事而言。

## 禮儀的莊重

28 在舉行禮儀時，無論是司祭或信友，每人按照事體的性質和禮規，盡自己的任務，只作自己的一份，且要作得齊全。

29 連輔祭員、宣讀員、解釋員，以及屬於歌詠團的團員，都是在履行真正的禮儀職務。因此，他們應該面對如此偉大職務，及天主子民對他們的合法要求，以相稱的虔誠與秩序，去執行自己的任務。

所以，他們每人應按自己的程度，用心吸收禮儀精神，並學習按禮規秩序盡自己分內的任務。

## 信友的主動參與

30 為促進主動參與，應該推行群眾的歡呼、回答、詠頌、對經：歌唱，以及身體的動作、姿態。在適當的時間，也要保持嚴肅的靜默。

31 在修訂體書時，務必注意使禮規也顧及到信友們的職務。

## 禮儀與社會階級

32 在禮儀中，除了由禮儀任務及聖秩而來的分別，以及按禮規對國家長官應有的榮譽之外，不得在禮節內或外表儀式上，對任何私人或地位，有特殊待遇。

### 丙、根據禮儀的教育及牧靈性質應有的守則

33 雖然禮儀主要的是為敬禮至尊的天主，可是也包括着訓導信眾的偉大作用（三四）。因為在禮儀中，天主向祂的子民講話，基督仍在宣佈福音，而民眾則以歌唱、祈禱，回答天主。

而且，由代表基督主持聚會的司鐸，向天主所發的祈禱，是以全體聖民及與會大眾的名義而說出的。最後，禮儀為表示無形的天主的事理，而用的有形記號，也是由基督或教會所選定的。所以，不僅是在宣讀「為教訓我們而寫的」（羅，十五，4）經書時，而且在教會祈禱、歌唱或行動時，都能培養參禮者的信德，向天主舉高心靈，向祂奉獻靈性的崇敬，並豐厚地蒙受祂的恩寵。

為此，在實行改革時，要謹守下列各項原則。

## **禮節的和諧**

34 禮節應表現高貴的簡樸、簡短明瞭、避免不必要的重複、要適合信友的理解能力，一般而論，應不需要許多解釋。

## **聖經、宣講與禮儀教學**

35 為能明白顯示，禮節與言語，在禮儀中有密切關係：

一、在舉行禮儀時，應提倡更豐富、更有變換性，和更適當的聖經誦讀。

二、因為講道是禮儀行為的一部分，只要禮節容許，在禮規上應注明講道的適當時機，並應忠實地照規定，滿全講道的職務。講道首先要從聖經及禮儀的泉源中取材，因為講道就是傳報天主在救恩史中的奇妙化工，這救恩史也就是基督的奧蹟，它常臨在、活動於我們中間，尤其在舉行禮儀時。

三、還要盡量設法強調更近乎禮儀的教學，並在禮節中，按照需要，安排一些簡短的勸語，由司鐸或合格的職員，僅僅在適當的機會，用預先寫好或類似的字句說出。

四、在隆重慶節的前夕、在將臨期和四旬期的若干平日、在主日及慶節，尤其在沒有司鐸的地方，應提倡聖經誦讀，但在最後的情形下，應由執事本人或由主教委派的另一人來領導。

## **禮儀的語言**

36 一、在拉丁禮儀內，除非有特殊法律規定，應保存使用拉丁語。

二、可是在彌撒內或在行聖事時，或在禮儀的其他部分，使用本地語言，多次為民眾很有益處，可准予廣泛的使用，尤其在宣讀及勸勉時、在某些祈禱文及歌唱中為然，有關此事的規則，由下列各章分別記載。

三、根據這些規則，決定是否使用，以及如何使用本地語言的權力，屬於 22 節第二項所說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，在必要時，商得同一語言的臨近地區的主教們的意見，其決議案應呈交宗座認可。

四、由拉丁文譯成本地語言，在禮儀中使用，須經上述·地區教會主管當局批准。

#### **丁、適應各民族天性與傳統的原則**

37 只要不涉及信仰及全體公益，連在禮儀內，教會也無意強加嚴格一致的格式；反之，教會培養發展各民族的精神優長與天賦；在各民族的風俗中，只要不是和迷信錯誤無法分解者，教會都惠予衡量，並且盡可能保存其完整無損，甚至如果符合真正禮儀精神的條件，教會有時也採納在禮儀中。

38 只要保全了羅馬禮儀的基本統一性，連在修訂體書時，也要為不同的團體、地區或民族，尤其是在傳教區，留下合法的差異與適應的餘地。這在裝飾禮節與制訂禮規時，更好也注意到。

39 在禮書標準版本所定的限度以內，決定適應的權力，尤其有關施行聖事、聖儀、遊行、禮儀語言、音樂及藝術的適應權力，屬於上文 22 節二項所指的，地區教會主管當局，但應根據本憲章所載的基本原則。

40 但是，因為在各地區與環境內，急需作更深度的禮儀適應，於是更為困難：

一、上文 22 節二項所提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，應仔細慎重考慮，關於此事，在各該民族的傳統與天賦之中，何者可以適宜於敬天之禮。他們認為有用或必要的適應，得向宗座提出建議，經其同意而實施。

二、為能以必需的周全顧慮而進行適應，宗座將授權上述地區教會當局，便於必要時，在若干適合此事的團體內，經過一段規定的時間，准許並指導必要的預先試驗。

三、因為禮儀法令，對於適應，尤其在傳教區的適應，經常發生困難，在制訂法令時，應備有關於此事的專家。

## **肆：在教區及堂區內培養禮儀生活**

### **教區的禮儀生活**

41 主教應被視為其所屬羊群的大司祭，信友們在基督內的生活，在某種意義下，是由他而來，繫屬於他。因此，大家都該重視那圍繞着主教，尤其在主教座堂，所行的教區禮儀生活。大家要深信，天主的全體子民，完整地，主動地參與同樣的禮儀行爲，尤其是參與同一感恩禮、同一祈禱：由司鐸團與職員圍繞着主教所主持的同一祭台，實在是教會的主要表現（三五）。

### **堂區的禮儀生活**

42 因爲主教在他的教會內，無法隨時隨地管理全部羊群，必然的要組織信友團體，其中首推按地區組成，由代表主教的牧人所領導的堂區；在某種意義下，堂區代表着散佈在普世性的有形教會。

所以，應該在信友及教士的內心與實行上，培養堂區的禮儀，及其與主教的關係。又要努力發揮堂區的團體意識，特別是在團體舉行主日彌撒時，發揮出來。

## **伍、促進禮儀牧靈活動**

### **禮儀革新是聖神的恩賜**

43 促進並革新禮儀的努力，理應視為天主上智爲我們這時代安排的記號，好像是聖神在自己的教會內經過一樣；這種努力，對教會的生活，甚至對現代人的宗教態度與行爲，都印上了一個特徵。

因此：爲了更進一步在教會內推行禮儀的牧靈活動，大公會議乃決定下列事項：

### **全國禮儀委員會**

44 最好由上文 22 節二項所提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，成立禮儀委員會，集合禮儀學科、聖樂、教會藝術及牧靈事務的專家們，協力工作。盡可能有一座牧靈禮儀機構，其成員包括對此事有專長的教友在內，來協助禮儀委員會。這一委員會的職責，

就是在上述地區教會當局指導下，管理所屬地區內的牧靈禮儀活動，並在向宗座建議適應計劃時，推動研究與必要的試驗。

## 教區禮儀委員會

同樣，在每一教區應有禮儀委員會，在主教指導下，推行禮儀活動。有時，多數教區共同成立一個委員會，協力推進禮儀事務，更為適宜。

## 其他委員會

46 除禮儀委員會以外，儘可能每一教區還要成立聖樂及聖教藝術委員會。這三個委員會必需協力合作，甚至有時合成一個委員會，更為合適。

### • 附注 • 第一章

- (一) 降臨後第九主日的「獻禮經」。
- (二) 參閱希：十三，14。
- (三) 參閱弗：二，22-22。
- (四) 參閱弗：四，13。
- (五) 參閱依：十一，12。
- (六) 參閱若：十一，52。
- (八) 參閱依：六一，1；路：四，18。
- (九) S. Ignatius Antiochenus, *Ad Eph.*, 7, 2: Ed. F. X. Funk, *Patres Apostolici*, I, Tubingae 1901, p. 218.
- (十) 參閱弟前：二，5。參閱：，。
- (十一) *Sacramentarium Veronense (Leonimanum)*: Ed. Mohlberg, Romae 1956, n. 1265.
- (十二) 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「復活節頌謝詞」。
- (十三) 參閱：S. Augustinus, *Enarr. in Ps. 138,2: Corpus Christianorum Latinorum*, XL, Turnholti 1956, p. 1991 及修訂聖週禮儀前之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聖週六第二篇讀經後之「集禱經」。
- (十四) 參閱谷：十六，15。
- (十五) 參閱宗：二六，18。
- (十六) 參閱羅：六，4；弗：二，6；哥：三，1；弟後：二，11。
- (十七) 參閱若：四，23。
- (十八) 參閱格前：十一，26。
- (十九) 特倫多大公會議，第十三期，一五五一年十月十一日，《論聖體聖事決議案》，第五章：*Concilium Tridentinum, Diariorum Actorum, Epistolarum, Tractatum nova collectio*: ed. Soc. Goerresianae, t. VII. Actorum pars. IV, Friburgi Brisgoviae 1961, p. 202.
- (二十) 特倫多大公會議，第廿二期，一五六二年九月十七日，《論彌撒聖祭道理》，第二章：*Concilium Tridentinum*, ed. cit., t. VIII. Actorum pars. V, Friburgi Brisgoviae 1919, p. 960.
- (二一) 參閱 S. Augustinus, *In Joannis Evangelium Tractatus VI*, cap. I, n. 7：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，第 35 冊 1428 欄。
- (二二) 參閱默：二一，2；哥：三，1；希：八，2。
- (二三) 參閱斐：三，20；哥：三，4。
- (二四) 參閱若：十七，3；路：二四，47；宗：二，38。
- (二五) 參閱瑪：二八，20。



(二六) 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復活節前夕及復活主日「領聖體後經」。

(二七) 《同上》，復活節後星期二彌撒「集禱經」。

(二八) 參閱格後：六，1。

(二九) 參閱瑪：六，6。

(三十) 參閱得前：五，17。

(三一) 參閱格後：四，10-11。

(三二) 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聖神降臨節後星期一「獻禮經」。

(三三) S. Cyprianus, *De cath. Eccl. Unitate*, 7: ed. Hartel, in: CSEL, t. III, 1, Vindobonae 1868, pp. 215-216. Cf. *Ep.* 66, n. 8, 3: ed. cit., t. III, 2, Vindobonae 1871, pp. 723-733.

(三四)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，第二二期，一五六二年九月十七日，《論彌撒聖祭道理》，第八章：*Concilium Tridentinum*, ed. cit., t. VIII, p. 961.

(三五) 參閱 S. Ignatius Antiochenus, *Ad Magn.* 7; *Ad Philad.* 4; *Ad Smyrn.* 8: Ed. F. X. Funk, *op. cit.*, I, pp. 236, 266, 281.

## 第二章 論至聖聖體奧蹟

### 彌撒及逾越奧蹟

47 我們的救主，在祂被出賣的那一夜，在最後晚餐中，建立了祂的體血感恩祭獻，藉以永留十字架的祭獻於後世，直到祂再度來臨，並把祂死亡復活的記念，託付給親愛的淨配——教會。這是仁愛的聖事、統一的象徵、愛德的聯繫（三六）、逾越宴會，在此以基督為食物，心靈充滿恩寵，賜給我們將來榮福的保證（三七）。

### 信友主動參與

48 因此，教會操心集慮，切望信友參與這奧蹟時，不要像局外的啞吧觀眾，而是要他們藉着禮節和經文，深深體會奧蹟，有意識地、虔誠地、主動地參與神聖活動，接受天主聖言的教訓，領受吾主聖體餐桌的滋養，感謝天主，向天主奉獻無瑕的祭品，不僅藉司鐸的手，而且學習同司鐸一起，奉獻自己，一日復一日的，通過基督中保（三八），與天主及弟兄彼此之間，融化為一，終使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。

49 為此，欲使彌撒祭獻，連同其禮節形式，獲致圓滿的牧靈實效，大公會議，針對着民眾參與的彌撒，尤其在主日及法定慶節所舉行者，規定下列事項。

### 修訂彌撒常用部分

50 修訂彌撒禮典時，務必使每一部分的特點及其彼此之間的聯繫，清楚表現出來，並使信友更容易虔誠而主動地參與。

因此，只要確切保存其基本要素，禮節要簡化;歷代所作的重複或無用的增添，應該除去;某些年久失用的部分，如果適宜或需要，應該按照教父們的原始傳統，恢復起來。

## **增加豐富的讀經**

51 為給信友們準備更豐盛的天主言語的餐桌，應該敞開聖經的寶庫，以便使教友們，在規定的年限內，能夠讀到聖經的重要部分。

## **講道**

52 講道是禮儀的一部分，極應推重，藉以遵照禮儀年的進展，從聖經中發揮信德的奧蹟和基督化的生活原則;並且，在民眾聚會的主日及法定慶節彌撒內，無重大理由，不得略去講道。

## **信友禱詞**

53 福音及講道之後的「公共禱詞」或「信友禱詞」，應該恢復，尤其是在主日及法定慶節;以便使民眾參加，為聖教會、為國家的長官、為遭受各種困難者、為整個人類及全世界的得救而祈禱（三九）。

## **拉丁及本地語言**

54 在民眾參與的彌撒內，可准予相當部分的本地語言，尤其在讀經及信友禱詞部分，以及按照地方情形，根據本憲章第 36 的規定，屬於民眾的部分。

但要設法，使信友們也能用拉丁文共同誦念或歌唱，彌撒常用經文中屬於他們的部分。

如有某些地區，認為適宜更廣泛的在彌撒中使用本地語言，應遵照本憲章第 40 節的規定辦理。

## **參與彌撒的高峰是領聖體：領聖體聖血**

55 極應鼓勵信友更完善的參與彌撒，就是在司鐸領聖體後，信友們也領受在同一聖祭中所祝聖的聖體。

只要不損及特倫多大公會議所定的教義原則（四十），在宗座將要指定的情況內，主教們可以斟酌准許教士、會士或教友們，兼領聖體聖血；比如：准許領受聖秩者在其受聖事的彌撒內、會士在其發聖願的彌撒內，新教友在緊隨洗禮的彌撒內，領受聖體聖血。

## 彌撒的統一性

56 組成彌撒的兩個部分，即聖道禮儀與聖祭禮儀，彼此嚴密的結合在一起，形成一個敬禮行動。

因此，神聖會議懇勸牧靈人員，在教授要理時，務必用心訓導信友參加完整的彌撒，尤其在主日及法定慶節。

## 共祭

57 一、共祭頗能顯示司祭職的統一性，在教會內無論東方與西方，迄今仍在沿用。因此，大公會議願意把共祭的權利，擴展於下列各種情況：

1 a 在聖週四主的晚餐日，即在祝聖聖油彌撒及晚間彌撒內；

b 在會議時、主教團集會時及教務會議時；

c 在祝聖隱修會會長的彌撒內；

2 此外，當權人有權審查共祭是否合宜，得其准許後：

a 可以在法團彌撒內，以及各聖堂的主要彌撒內，但以信友的利益不需要現場所有司鐸個別獻祭為限；

b 可以在教區司鐸或修會司鐸各種形式的聚會彌撒內。

二、1 在教區內管理共祭的紀律，是主教的權利。

2 不過，每位司鐸仍保有舉行個別彌撒的權利，但不得同時在同一聖堂內，也不得在聖週四主的晚餐日。

58 應編寫新的共祭禮節，列入主教禮典及羅馬彌撒經書內。

## • 附注 • 第二章

(三六) 參閱 S. Augustinus, *In Joannis Evangelium Tractatus XXVI*, VI, 13 : 《拉丁教父集》[(PL), 第 35 冊 1613 欄。

(三七) 《羅馬日課經書》，聖體慶節第二晚課「聖母讚主詞對經」。

(三八) 參閱 S. Cyrillus Alex., *Comment. In Jo Evang.*, lib. XI, c. XI-XII : 《希臘教父集》(PG), 第 74 冊 557 至 565 欄，特別是 564 至 565 欄。

(三九) 參閱弟前：二，1-2。

(四十) 特倫多大公會議，第廿一期，*Doctrina de Communionem sub utraque specie et parvuorum*, capp. 1-3: *Concilium Tridentinum*, ed. cit., t. VIII, pp. 698-699.

## 第三章 論其他聖事及聖儀

### 聖事的本質

59 聖事的目的是爲了聖化人類、建設基督的身體，以及向天主呈奉敬禮;但是聖事也是記號，有訓導的效用。聖事不僅假定已有信德，而且以言語、以事實，滋養、加強，並發揮信德，所以稱爲信德的聖事。要事固然賦予聖寵，但在舉行之際也盡善地準備信友，使能實惠地承受聖寵、適當地崇拜天主，並實愛德。

所以，使信友容易了解聖事的記號，並殷勤參與專爲滋養基督徒的生命而建立的聖事，是極爲重要的事。

### 禮儀

60 此外，慈母聖教會也設立了一些聖儀 (*Sacramentalia*)，這是模倣聖事而設立的一些記號，用以表示某些效果，尤其是靈性的效果，並因教會的轉禱而獲得。藉着聖儀，使人準備承受聖事的特效，並聖化人生的各種境遇。

### 禮儀的牧靈價值及其與逾越奧蹟的關係

61 所以，聖事及聖儀的禮儀，就是使信友盡心準備，靠着由基督受難、死亡、復活的逾越奧蹟所湧出的恩寵，聖化各種生活遭遇，而所有聖事與聖儀的效能，也都是由這逾越奧蹟而來。於是，一切物質事物的正常用途，幾無一件不能導向聖化人類、光榮天主的目的。

## 需要修訂聖事禮典

62 不過，因為歷代在聖事及聖儀的禮節內，攙雜了某些成分，致使我們現代人看不清聖事及聖儀的本質和目的；為此必須針對我們現代的需要，加以某種適應，大公會議遂決定下列應修正的項目。

## 語言及地區專用禮書

63 使用本地語言施行聖事及聖儀，時常為民眾非常有益，即應按下列規定，給予更廣泛的地位：

a 為施行聖事及聖儀，可按上文第 36 節規定，使用本地語言。

b 本憲章第 22 節二項所指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，應既照新訂羅馬禮書，盡快預備適應當地需要，包括適應語言的專用禮書；其議案送交宗座認可之後，即可在所屬地區使用。在編定這些禮書或禮節的專輯時，不可省略羅馬禮書在每一種禮節的前端，所附的有關牧靈、禮規，或對社會有關係的訓示。

## 慕道期

64 分為若干階段的成年慕道期，應予恢復，按地方當權人的判斷而實行。如此使這專為接受適當訓練而定的慕道時期，藉着逐次舉行的聖禮，而得以聖化。

65 在傳教地區，除了基督的教會傳統，有關入門儀式，可以採用各民族所習用的方式，只要按照本憲章第 37 至 40 節的規定，能夠適合教會禮節即可。

## 修訂聖洗禮

66 成年受洗禮，無論是簡式的，或是包括已恢復的慕道期的隆重式的，二者均應修訂；在羅馬彌撒經書內，應加入付洗專用彌撒。

67 兒童受洗禮，應予修訂，使適合於兒童的真正情況；父母及代父母的地位及責任，在禮節中也應更加明顯。

68 在付洗禮節中，不應缺少為多數人同時受洗的適應方式，以便根據地方當權人的審斷而使用。同樣，應編製簡式禮典，特別是在傳教地區，可供傳道員使用，或者更普遍的，在死亡危險中，沒有司鐸或執事在場，可供信友使用。

69 為替代所謂的「為已受洗的嬰孩補行禮節」，應編製新禮節，使能更明白、更適當的顯示出，用簡禮受洗的嬰孩，已經被引進教會以內。

同樣，為已經妥領洗禮而歸化天主教者，也要編製新的禮節，以便顯示他們被收納於教會的共融之內。

70 雖在復活期外，亦可以在付洗的禮節當時，用批准的簡式經文，降福洗禮聖水。

### **修訂堅振禮**

71 堅振禮節也應修訂，使能明白顯示，這件聖事與整個基督徒入門儀式的密切關係；因此，重宣聖洗誓願，宜置於領受堅振聖事之前。

在彌撒內施行堅振，較為適宜。為在彌撒外所行的堅振禮節，應編製一篇像導論一樣的經文。

### **修訂告解禮**

72 告解的禮節與經文，應予修訂，使能明白表示本聖事的性質與效能。

### **修訂病人傅油禮**

73 「終傅」也可以，且更好稱為「病人傅油」，並不只是進入生命末刻者的聖事。所以，凡是為了疾病或衰老，信友開始有死亡的危險，的確已經是領受此一聖事的適當時刻。

74 除了病人傅油禮節及臨終聖體禮節的單行本以外，還應編製一種連續性的禮節本，使病人先行告解，然後傅油，最後領臨終聖體。

75 傅油的次數，應按情形而適應；病人傅油禮的祈禱文。應予修訂，使適合領聖事的病人的各種情況。

### **修訂聖秩聖事禮**

76 授予聖秩禮，無論在儀式或經文方面，都應修訂。每次授予聖秩或祝聖的開端，主教的訓話可用本地語言。

在祝聖主教時，在場的所有主教，都可以行覆手禮。

## 修訂婚姻禮

77 羅馬禮書所載的舉行婚姻禮，應予修訂，使更充實，以便明白顯示聖事的恩寵，並強調夫妻的職責。

「如果某些地區在舉行婚姻聖事時，沿用着其他可嘉的習慣及儀式，神聖公會議切願其完整保持下去」（四一）。

再者，本憲章第 22 節第二項所指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，依照第 63 節的規定，有權起草適合其地區及民族習尚的專用禮節；但不可變動的法律是。必須由證婚司鐸詢問並接受結婚者的同意。

78 婚姻平常是在彌撒內舉行，就是在宣讀福音及講道以後，信友禱詞以前。對新娘的禱詞，應加以適當的修正，強調新郎新娘均有彼此忠信的同等義務，並可用本地語言誦念。

如果婚姻不在彌撒內舉行，則應在典禮的開始，宣讀婚姻彌撒的書信及福音，對新郎新娘也常要賜以祝福。

## 修訂聖儀

79 修訂聖儀，要根據主要原則，就是使信友有意識地、主動地、容易地參與。同時要顧及到我們現代的需要。按照第 63 節修訂禮書時，也可以按需要增添新的聖儀。

保留的祝福應該是極少數的，而且僅保留給主教們或當權人士。

要計劃讓有適當資格的教友，至少在特殊情況下，經過當權者的審斷，施行若干聖儀。

## 修會誓願

80 載於主教禮典的祝聖貞女禮節，應予修訂。

此外，應編製修會誓願及重發聖願的禮節，付以更大的統一、簡樸，與莊嚴，以便在彌撒內（除非法律另有規定）發願或重願者使用。

修會誓願，最好在彌撒內舉行。

## 修訂葬禮

81 葬禮應能顯然表達基督徒死亡的逾越特徵，也要能夠適合各地區的環境與習尚，包括禮儀的顏色在內。

82 應修訂兒童殯葬禮，並能給予專用彌撒。

### • 附注 • 第三章

(四一) 特倫多大公會議，第廿四期，一五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，*De reformatione, cap. 1: Concilium Tridentinum*, Ed. cit., t. IX. Actorum, pars VI, Friburgi Brisgoviae 1924, p. 969. 參閱《羅馬禮典》，第八篇第二章 6 節。

## 第四章 論神聖日課

### 日課是基督及教會的工課

83 新的永恆盟約的大司祭、耶穌基督，取人性之後，把天鄉萬古不輟的弦歌，傳到了我們今世流放之地。基督與整個人類大家庭結為一體，使全人類和祂共唱天上讚美之歌。

基督藉着自己的教會，仍繼續這司祭任務；而教會並不僅以舉行感恩禮，而且以其他方式，尤其以履行神聖日課，來不斷的讚美上主，並為全人類的得救而轉禱。

84 按照基督徒的古老傳統而編成的神聖日課。其目的在使日夜的全部過程，藉着讚美天主而聖化。司鐸們及其他由教會指定的人員，或者信友們同司鐸一起，依照法定方式祈禱，舉行這項美妙的讚美之歌，實乃新娘對新郎傾訴的心聲，而且也是基督偕同自己的身體，對天父的禱告。

85 因此，所有履行此事的人，既盡教會的職務，又分享基督新娘的最高榮譽，因為他們是以慈母教會的名義，在天主寶座前，向天主呈獻讚歌。

### 日課的牧靈效用

86 獻身於牧靈聖職的司鐸，愈能生動的意識到自己應該遵守保祿的勸言：「應不斷祈禱」（得前：五，17），便愈能熱心履行日課；因為惟有上主，能使他們所作的工作收效與進展，主曾說過：「沒有我，你們什麼也不能作」（若：十五，



5)；爲此，宗徒們設立執事時，也曾說：「我們要專務祈禱，並爲真道服役」（宗：六，4）。

87 爲使司鐸及教會其他成員，在目前的環境中，更完善的履行日課，大公會議繼續着宗座已順利開始的革新工作，願就羅馬禮儀的日課，規定如下。

### 傳統誦念時刻的修訂

88 既然日課以聖化全天爲目的，則各時間的傳統工課，應予修訂，使盡可能恢復時間的真實性，同時顧及到今日所處的環境，尤其負責使徒工作者所處的環境。

89 於是，在修訂日課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a 讚美經 (*Laudes*) 等於晨禱，申正經 (*Vesperae*) 等於晚禱，根據普世教會的古老傳統，實爲日課的兩個樞紐，應視爲主要時辰，並應實際如此舉行；

b 夜禱 (*Completorium*) 應予修訂，使確切適合一天的結束；

c 所謂的「夜課經」，雖然在誦經團 (*Chorus*) 中，仍保持夜課的性質，但應能適合於日間任何時間的誦讀，又應包括較少的聖詠及較長的經傳；

d 晨時經 (*Prima*)，應予廢除；

e 在誦經團中，仍保持午前經及午時經及午後經 (*Tertia, Sexta, Nona*)。在誦經團以外，可以由這三端經內，選擇適合於誦讀時間的一端。

### 日課爲熱心之源

90 再者，日課既是教會的公定祈禱、是熱心的泉源及個人祈禱的營養，因此在主內懇勸各位司鐸，及其他參與日課的所有人士，應心口合一去履行；爲能妥善的達到此目的，應該對禮儀及聖經，尤其對聖詠，具有更豐富的知識。

在進行改革時，應該使羅馬日課數百年的古老寶藏，能讓那些承受的人，更廣泛，更容易的去享用。

## 聖詠的分配

91 爲使上述第 89 節所計劃的時間分配程序，得以確實遵守，聖詠將不再分配在一週內，而是要分配於較長的時間內。幸已開始的修訂聖詠工作，應盡早完成，但要顧及到教會的拉丁文體在禮儀中，包括在歌曲中的用途，以及拉丁教會的整個傳統。

## 讀經的編排

92 關於讀經，應遵守下列各點：

- a 誦讀聖經，應編排得使人便宜大量的接近天主聖言的寶庫；
- b 由教父，教會學者及作家的著作內，所摘錄的課文，應加以更完善的選擇；
- c 聖人們的蒙難錄或傳記，應符合歷史真象。

## 修訂歌詞

93 歌詞 (*Hymnus*) 應就某效用恢復原狀，刪除或改正含有神話意味，或不適合信徒虔敬的部分。也可以從歌詞典籍裡，斟酌選用其他歌詞。

## 日課經文的誦讀時刻

94 無論是爲真正聖化每天的時間，或爲有神效而誦念每端課典，極應按照最接近該課典的實際時刻去進行。

## 誦念日課的責任

95 凡是有責任參加誦經團 (*Chorus*) 的團體。除了法團 (*Conventualis*) 彌撒以外，應該每天在誦經團內舉行日課，就是：

- a 詠禮修會、男女隱修會，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或會典有責任參加誦經團的正規修會，應該舉行全部日課；
- b 座堂詠禮團或團體詠禮團，應該舉行普通法律或特殊法律爲他們所指定的日課部分；

c 但是以上這些團體的成員，或者因為已領受高級聖秩，或者因為發過特典聖願，應該單獨誦念在誦經團沒有念過的日課部分；輔理修士，則不在此例。

96 沒有誦經團責任的聖職人員，如果已領受高級聖秩，應該在團體內或單獨的，按照第 89 節的規定，每天誦念全部日課。

97 禮規應該確定。禮儀行動，可以適當的替代日課。

當權人在個別情形內，可因正當理由。對其屬下豁免或更換，全部或部分日課的義務。

### **修會中的日課**

98 企求成全的任何修會或團體的成員，按會典履行日課的若干部分，都是在實行教會的公定祈禱。

同樣，如果按會典誦念小日課，只要是依照日課編成，並依法獲得批准，也算是實行教會的公定祈禱。

### **共同誦念**

99 既然日課是教會的聲音，亦即整個奧體公開讚美天主的聲音，切望沒有誦經團責任的聖職人員，特別是居住在一起，或參加集會的司鐸們，至少共同履行日課的某一部分。

然而，無論是在誦經團內，或是共同誦念日課，務必以內心的虔誠，和外表的行動，盡善盡美的執行託付給他們的任務。

而且，更好能斟酌情形，在誦經團內或共同舉行時，詠唱日課。

### **信友參與日課**

100 牧靈人員應設法使主要的課典經文，尤其是晚禱經，在主日及隆重慶節，在聖堂內共同舉行。懇勸在俗信友，或是與司鐸一起，或是他們彼此集合在一起，甚或每人單獨的，也誦念日課。

## 日課的語言

101 一、按照拉丁禮多世紀的傳統，為聖職人員仍應保存拉丁文日課，但為那些不能用拉丁文妥善履行日課的聖職人員，當權人可以在個別情形下，准予使用按第36節的規定，所作的本地語言的譯文。

二、主管上司可以准許，隱修會修女、其他修會的非聖職人員的會士或修女，在履行日課時，甚至在誦經團內，使用本地語言，只要譯文是經過批准的。

三、任何有責任念日課的聖職人員，如果同信友會聚一起，或同上文第二項的人士一起，用本地語言舉行日課，已經算是完成自己的任務，只要譯文是經過批准的。

## 第五章 論禮儀年度

### 論禮儀年度的意義

102 慈母教會自信有責任，在每年的過程中，規定一些日子，以神聖的紀念，慶祝其天上淨配的救世大業。在每週稱為主日的那一天，紀念主的復活；並且每年一次，以最隆重的逾越典禮，連同主的榮福苦難，紀念其復活。

教會在一年的週期內，發揮基督的全部奧蹟，從降孕，誕生，直到升天，聖神降臨，以至期待光榮的希望，及主的再來。

教會如此紀念救贖奧蹟，給信友敞開主的德能與功勞的財富，並使奧蹟好像時常活現臨在，使信友親身接觸，充滿救恩。

103 在每年週期循環紀念基督的奧蹟時，聖教會以特殊的孝愛，敬禮天主之母榮福瑪利亞，因為她和她的兒子的救世大業，有其不可分解的關係。教會在瑪利亞身上，仰慕稱揚救贖的卓越成果，就像在一幅清晰的影像上，教會欣然瞻仰着它自己所期望完全達成的境界。

104 再者，教會在週年期內，插入殉道者及其他聖人的紀念，因為這些人藉着天主的各式恩寵，達到了成全境界，已經得到永遠的救恩，在天堂向天主詠唱完美的讚歌，並為我們轉求。在聖人們的永生之日，教會在這些與基督同受苦難、同受光榮的人身上，宣揚逾越奧蹟；教會向信友提供他們的模範，吸引大家，通過基督，歸向天父，並藉他們的功績，邀得天主的恩惠。

105 照傳統的紀律，教會在一年的各時期，藉着身體與心靈的虔誠操練、教導、祈禱、苦行與仁愛工作，訓練信友。

因此，大公會議願意規定下列各點。

## 重振主日的效用

106 逾越奧蹟。在這一天，基督信徒都應該集會，聽取天主的聖言，參與感恩禮，紀念主耶穌的受難、復活與光榮，感謝天主，因為祂曾「藉耶穌基督從死者中的復活，重生了」（伯前：一，3）他們。所以，主日是較原始的慶節，應該提倡並強調，使信友虔誠注意，也應該成為歡樂休假的日子。其他慶祝活動，如非確屬極其重要者，不得超越主日，因為主日乃整個禮儀年度的基礎與核心。

## 修訂禮儀年度

107 修訂禮儀年度時，應該保存神聖季節的傳統習慣與紀律，或者按照我們現代的環境，予以恢復，使能保持當初的特性，得以藉着舉行基督救贖的各項奧蹟，尤其是逾越奧蹟，而適當的滋養信友的熱心。但是，如果針對地方情形，需要有所適應，則須依照上文第 39 及 40 節進行。

108 信友的心神，首先應該導向主的慶日，就是在這些慶日經年慶祝救恩的奧蹟。為此，各季節的專用禮儀，應在聖人慶節之上，保持某適當的位置，以便使救恩奧蹟的整個週期，得以正常舉行。

## 四旬期

109 在禮儀中及在禮儀教導中，應明白顯示四旬期的雙重特性，就是特別藉着紀念領洗或預備領洗，並藉着苦行。信友們更熱切的聽取天主的聖言，並專務祈禱，以便準備慶祝逾越奧蹟。為此：

a 四旬期禮儀內有關聖洗的特別要素，應更充分的加以運用;並應斟酌的時宜，將舊傳統中的若干予以恢復；

b 對有關苦行的要素亦然。在教導方面，應對信友的心靈強調罪惡的社會影響，還要強調苦行的本義，就是惱恨罪惡對天主的侮辱;同時不可忽略教會在作苦行時所擔任的角色，還有為罪人祈禱的迫切需要。

110 四旬期內的苦行，不僅應該是內心的，個人的，而且應該是外在的、社群的。至於苦行的方式，則須按時代與地區的許可，以及信友們的環境去培養，並應由上文第 22 節所指的當權者，加以鼓勵。

不過，主受難死亡的聖週五，到處都應遵守的逾越齋戒，必須保持其神聖性，並要斟酌時宜，一直延長到聖週六，使能以高昂豁朗的心情，進入基督復活的快樂。

## 聖人慶節

111 根據傳統，在教會中有對聖人的敬禮，並尊敬他們的真正遺物與聖像。聖人們的慶節，實乃宣揚基督在某忠僕身上所行的奇功，並為信友提供應倣效的適當模範。

為免使聖人慶節，凌駕於敬禮救援奧蹟的慶節之上，許多聖人慶節應保留給每一教會、國家、或修會去舉行，而僅將具有普遍價值的聖人紀念日，推廣到普世教會。

## 第六章 論聖樂

### 聖樂的尊高

112 普世教會的音樂傳統，形成了超越其他藝術表現的無價之寶，尤其配合着言語的聖歌，更變成了隆重禮儀的必需或組成要素。

的確，無論是聖經（四二），或是教父、都曾稱揚過聖樂。還有羅馬教宗們，尤其以聖比約十世為首的近代教宗們，更闡明了聖樂在敬禮中所有的服務作用。

所以聖樂越和禮儀密切結合，便越神聖，它能發揮祈禱的韻味，或培養合諧的情調，或增加禮儀的莊嚴性。不過，教會贊成各種具有必需條件的藝術形式，並採納在天主的敬禮中。

於是，大公會議保持着教會傳統與紀律的規則。顧慮到聖樂的目的就是光榮天主、聖化信友，特規定下列各點。

## 隆重禮儀

113 如果神聖敬禮隆重地以歌唱舉行，有聖職人員參加，並有民眾主動參與，則禮儀行動便顯得更典雅。

關於使用的語言，應遵照第 36 節規定；關於彌撒，見第 54 節；關於聖事。見第 63 節，關於日課，見第 101 節。

114 聖樂寶藏應以極大的關心去保存與培養。歌詠團，尤其在主教座堂者，要加意提倡。主教及其他牧靈人員要按照第 28 及 30 節，注意設法，使在以歌唱進行的任何禮儀行為中，信友大眾都能實行自己份內的主動參與。

## 音樂訓練

115 在修道院、在男女修會的初學院或書院，以及其他教會機構與學校，應該重視音樂教育及實習。為實行這種教育，要注意培養負責教導聖樂的師資。

再者，切盼按照時宜，設立高等聖樂學院。

音樂家，歌唱者，尤其是兒童。也應給予純正的禮儀訓練。

116 教會以額俄略曲為羅馬禮儀的本有歌曲，所以在禮儀行為中，如果其他歌曲條件相等，則額俄略曲佔優先。

其他種類的聖樂，尤其是複調樂曲，並不禁止在舉行禮儀時使用，不過必須按照第 30 節，符合禮儀行為的精神。

## 出版額俄略歌本

117 應完成額俄略歌本的標準版本；而且應將聖比約十世重整以後，已經出版的歌本，予以更仔細的校訂。

宜籌劃一種包括簡單曲調的版本，以供較小的聖堂使用。

## 民眾化的宗教歌曲

118 民眾化的宗教歌曲，亦應加意推行，以便在熱心善工內，甚至在禮儀行為內，根據禮規的原則與法律，能夠聽到信友的歌聲。

## 傳教地區的聖樂

119 在若干地區，尤其在傳教區，某些民族有其固有的音樂傳統，在他們的宗教與社會生活中，佔有很重要的位置，就要予以應有的尊重及適當的地位，一則為培養其民族的宗教意識，一則為按照第 39 及 40 的本意，使敬禮適應其民族性。

為此，在傳教士的音樂教育中，應盡量設法使他們能夠在學校中，以及在禮儀行為中，去促進這些民族的傳統音樂。

## 管風琴及其他樂器

120 管風琴在拉丁教會內應極受重視，當作傳統的樂器，其音響足以增加教會典禮的奇異光彩，又極能提高心靈，嚮往天主與天上事物。

不過，依照第 22 節二項，第 37 節及第 40 節的規定，在地區教會主管當局的審斷與同意之下，也可以在神聖敬禮中，准用其他樂器，惟必須適合或可以使之適合神聖用途，符合教堂的尊嚴，又確能使信友獲得益處。

## 作曲家的任務

121 充滿基督精神的音樂家，應深知自己負有研究聖樂並增加其寶藏的任務。

他們應該編寫具有真正聖樂特色的曲調，不僅使較大的歌詠團能詠唱，而且也能適用於較小的歌詠團，並能促進全體聚會信友的主動參與。

用作聖歌的詞句，必須符合教會的道理，而且最好由聖經及禮儀資料中取材。

### • 附注 • 第六章

(四二) 參閱弗：五，19；哥：三，16。

## 第七章 論聖教藝術及敬禮用具

### 聖教藝術的崇高

122 在人類心智的崇高活動中，理應提到藝術，尤其是宗教藝術，以及稱為藝術高峰的聖教藝術。藝術的本身就是要以人工，對天主的無限完美，作某種程度的表



達；其越能別無目的，純以自己的作品極力使人虔誠歸向天主，便越能增加對天主的讚美與榮耀。

慈母聖教會過去常是藝術的愛好者，並曾經常要求藝術崇高的服務，特別為使有關敬禮的事物，真正表現高雅、和諧、美觀，成為天上事物的記號與象徵，教會也不斷造就藝術人材。教會時常作藝術的評審，分辯藝術家的作品是否適合信仰、虔誠、宗教的傳統法則，以及是否合於神聖的用途。

教會曾經特別注意，使神聖用具能夠增進敬禮的典雅與美觀，教會也准許按照時代技術的進步，在質料、形式，及裝飾方面，有所改進。

因此，大會的教長們對這些事願規定如下。

## 藝術風格

123 教會從來沒有把某一種藝術風格，看作是本有的，而是就各民族的特性與環境、就各派禮儀的需要，採納了各時代的作風，而形成了歷代彌足珍惜的藝術寶藏。連我們現代的、各民族各地區的藝術，在教會內仍可自由發展，惟一的條件，是對聖堂和神聖典禮，保持應有的尊重與敬意；如此，則可以在歷代偉人對教會信仰合奏的光榮之曲，也增加新的聲音。

124 各位當權人在提倡促進真正的聖藝術時，應設法注意高雅，而非奢華。對於神聖服裝與飾物，亦應如此。

主教們要設法，把所有相反信仰，道德，以及基督徒虔誠的藝術品，或以其怪誕、幼稚、庸俗、虛偽，而傷害真正的宗教情緒者，斷然禁絕於天主的聖殿，或其他神聖處所。

在建築聖殿時，務必注意，便能適合於禮儀行為的執行。以及信友的主動參與。

125 在聖堂內供奉聖像讓信友敬拜的習慣，仍予保持；但所陳列的數目不可太多，並要有合理的秩序，以免使信眾感到困惑，也不致縱容不正確的熱忱。

126 為甄別藝術作品，地方當權人應徵詢教區聖藝委員會，並在必要時，徵詢其他最精通的人士，以及第 44、45、46 節所指的各委員會。

當權人應細心監督，勿使神聖用具，或裝飾天主之家的寶貴作品，轉讓或損失。

## 訓練藝術家

127 主教們應該親身或借助於精通，愛好藝術的司鐸，照顧藝術家，使能浸潤到聖藝及禮儀的精神。

再者，切盼在認為適宜的地區，成立聖藝學校或學院，以培育藝術家。

所有藝術家，在其天才的引導下，有意在聖教會內為天主的光榮而服務者，常要切記，在某一角度下，他們是在做效天主的創造工程，並在為教會的敬禮、信友的薰陶與虔誠，以及他們的宗教教育，而提供作品。

## 修訂有關聖藝的法規

128 有關製造神聖敬禮外在事物的教會法典及規則，尤其關於聖堂的建造、祭台的形式、聖體龕的尊高、位置與安全、聖洗池的配合與地位、聖像、裝飾、陳設的適當處理。連同禮典書冊，按照第 25 節所規定，盡快加以修訂：凡不適合新訂禮儀者，應予修正或廢除，而能有助於促進者，則加以保留或新增。

在這事上，尤其關於敬禮用具和服裝的質料及式樣，根據本憲章第 22 節的規定，各地區主教團有權適應當地的需要及習尚。

## 修生的藝術訓練

129 修道生在研讀哲學及神學時，也要學習聖藝的歷史及其發展，並要學習聖藝所應依據的健全理論，使他們能夠珍視保存教會的古老遺產，並能為藝術家在創作時提供建議。

## 主教服飾

130 主教的服飾，宜保留給具有主教品級，或享有某種特殊治理權的教會人士專用。

## 附錄

###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修改日曆的聲明

許多人對確定復活節於某一主日及對固定日曆所表示的希望，梵蒂岡第二屆

大公會議非常重視，對改用新曆可能發生的各種問題，詳加考慮之後，聲明如下：

一、如果各有關方面，尤其和宗座分離的弟兄們也讚成的話，大公會議並不反對把復活節日，安置在額俄略曆的一個固定的主日上。

二、同樣，大公會議不反對一般社會引進永久日曆的計劃。

不過，在各種永久日曆及某向社會引進的方法中，必須確保連主日在內的七日為一週，一週之外，無任何空日，俾使每週接連不斷，天主教才不表示反對；除非遇有極重大的理由，宗座方可以另加考慮。

## 教宗公佈令

本憲章內所載全部與各節，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。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，偕同可敬的教長們，在聖神內，予以批准、審訂、制定，並為天主的光榮，特將會議所規定者，明令公佈。

**公教會主教 保祿**

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

(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)

[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]